滴天髓/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滴天髓

◀上一論

體用論

下一論▶

道有體用，不可以一端論也，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。

有以日主為體，提綱之食神財官，皆為我用。日主弱，則提綱有物幫身，以制其強神者，亦皆為我用。

有以提綱為體，喜神為用者，日主不能用乎提綱矣。提綱財官食神太旺，則取年月時上印比生助為喜神而用之。提綱印比太旺，則取年月時上食傷財官為喜神而用之，此二者，乃體用之正法也。

有以四柱為體，暗神為用者，必四柱俱無可用，方取暗沖暗合之神。

有以四柱為體，化神為用者，四柱有合神，無用神，即以四柱為體，而以化合之神為用。

有以化神為體四柱為用者，蓋化之真者，化神即為體，取四柱中與化神相生相剋者為用。

有以四柱為體歲運為用者，四柱中太過不及，用歲運琢削滋助有之。

有以喜神為體輔喜之神為用者，蓋所喜之神，不能自用，則以為體，而用輔喜之神。

有以格象為體日主為用者，格局氣象，及暗神化神忌神剋神，皆成一個體段，郤是一面氣象，與日主無干，或傷剋日主太過，或幫扶日主寸過，中間要辨體月，又無形跡，只得用日主自引生喜之神，別求一個活路，有用過於體者，如用食神，而財官盡行隱伏，則太發露浮散，有體用角立者，體用皆旺，不分勝負，行運又無輕重上下，則角立之，有體用俱滯者，如木火俱旺，不遇金土，則俱滯之，不可一端定也，然體用之用，與用神之用，有分別，若以體用之用為用神，固不可，捨此別求用神亦不可，只要斟酌體用真確，而取其最要緊者為用神，即二三用神亦得，須抑揚其輕重，毋使有餘不足可也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